

B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8300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每张兑息金额(含税):1.10元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9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72.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事项,“宏图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暂停上市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所应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票面面值×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月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年度利息以及以下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宏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10% (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日通过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含税款,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8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RQFII、RQFII)的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